

附 錄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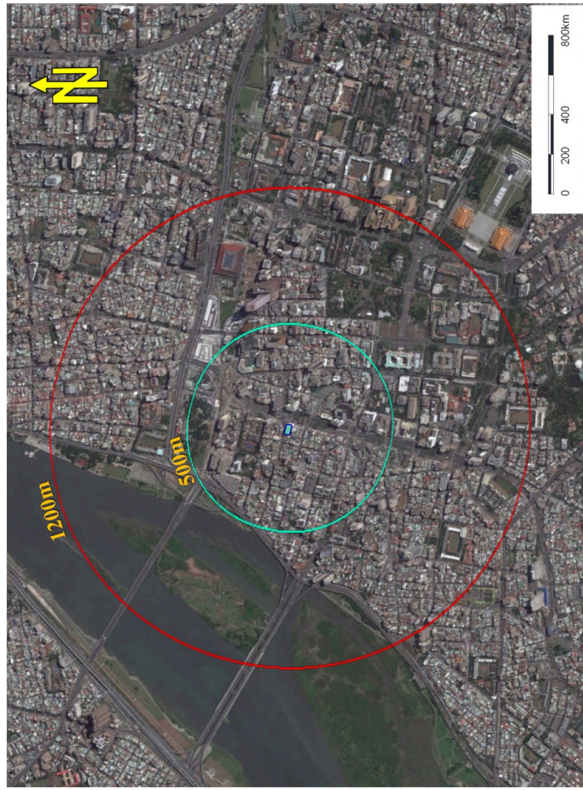
景觀及遊憩影響評估報告

景觀影響評估

本開發案景觀影響評估方法主要參考行政院環保署(2012)「景觀美質評估技術規範草案」進行，包括現況資料收集調查(可見計畫基地視域點選取、計畫基地環境現況與景觀描述等)、現況景觀美質分析(景觀控制點選取、景觀美質等級評估等)、開發行為景觀美質影響預測與評估(景觀變化程度模擬分析、景觀美質評估等)、開發行為景觀美質影響評估(景觀美質影響減輕對策擬定(施工營運階段)等)內容。各項分析詳細內容如下各節說明。

一、景觀環境現況

本計畫之景觀評估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景觀美質評估技術規範草案之規定，以開發行為計畫範圍邊界為起點，畫出半徑 1.2 km 為其景觀美質評估範圍(如附圖 9.1-1)，評估範圍以臺北市萬華區為主，相鄰中正區、大同區、新北市三重區、板橋區、中和區及永和區，主要為高密度住宅商混合聚落，人車活動非常頻繁，呈現繁忙都市景觀。



附圖 9-1 開發行為景觀環境調查範圍

(一) 地形地理景觀

本地區主要位於萬華區福星段，屬第四種商業區內。基地內現為 1 棟合法建物，為零售、金融及保險等服務業使用，基地內地勢平坦，並無特殊之地理地形景觀。

淡水河距基地西側 0.7 km，為基地周邊主要河川資源，支流包含大漢溪、基隆河及新店溪，流經地區為臺北市全境及新北市部分區域，依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長期河川水質監測資料顯示，大多數採樣河段污染程度均已達到中度或嚴重污染，水質景觀稍差。

(二) 地質景觀

本計畫基地目前存在既有建築物，規劃階段無法進行地質鑽探，故採用鄰近地質地質鑽探報告，初步結果並無發現特殊地質構造存在，另距本場址最近之活動斷層為山腳斷層(約 8.3 km)，整體評估，本區並無特殊之地質地質景觀。

(三) 自然現象景觀

計畫區位於臺北市區，屬亞熱帶氣候區，夏季高溫多雨，臺北地區近 10 年之年平均氣溫為 23.3°C，而各月平均氣溫 16.3~30.1°C，其中以 7 月份之月平均氣溫為全年最高，歷年之月平均氣溫測值介於 29.5~30.6°C，而 1 月份為全年最低溫，歷年之月平均氣溫介於 13.7~17.7°C；平均最高溫之年平均值為 27.1°C，平均最低溫之年平均值為 20.7°C，氣溫之季節性變化與臺灣全區相似，夏秋季溫均較高，冬春季較低。由於本地區地勢平坦且多已人為開發，大面積建物量體加上人車活動頻繁，並無特殊之自然現象景觀。

(四) 動植物生態景觀

鄰近地區大部份為商業區與住宅區，而周界 1 km 之半徑內現況為住商混和區、學校以及公園外，其餘均無較自然之環境。而陸域動物以低海拔平地常見物種為主。整體評估，本區受早期人為開發影響，較少原始自然動植物生態景觀。

(五) 主要視覺景觀

計畫區屬第四種商業區內，附近周邊地區多為高樓大廈、公寓透天等綜合商業區及住宅區，鄰近西門町商圈，為臺北市西區最重要且國際化程度最高的消費商圈，加上快速道路及捷運等形成便捷的交通網絡，成為商業興盛的繁榮地帶，運動中心、公園綠地及學校分布於其中，屬於人為開發之環境，無特殊自然視覺景觀。

(六) 重要人為景觀元素

計畫區屬第四種商業區內，開發早且密度相當高，新舊及高低不齊的建物為都市內主要視覺景觀，另外還有道路及巷弄等分布，人車活動頻繁，呈現都會區街道景觀。

(七) 特殊景觀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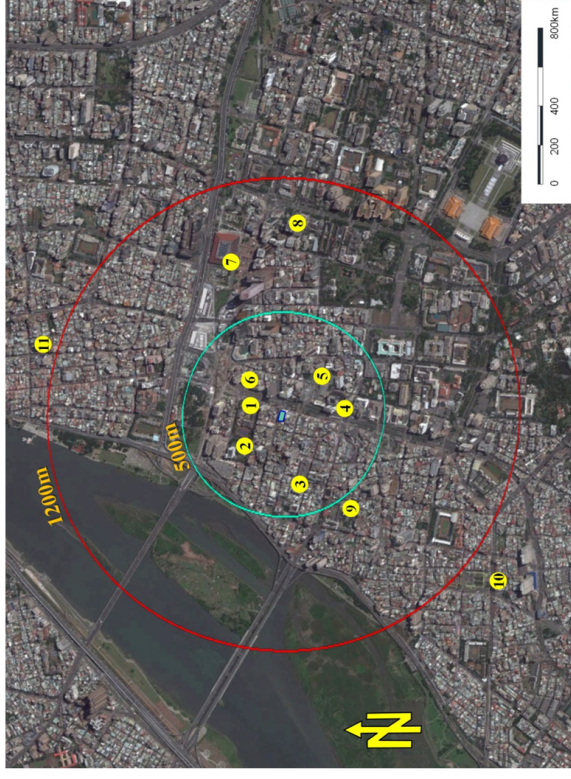
計畫區位處地勢平坦的高密度開發都會區，並無特殊之日出日落或潮汐變化及位於景觀明顯變化交界帶等特殊景觀區域；而計畫區因地理位置關係，對於山稜線可視性有限。

二、景觀控制點(觀景點)之選取

本開發案參考「景觀美質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行政院環保署, 2012)進行景觀控制點之選取，以做為評估開發行為景觀影響的參照點，說明如下。

(一) 候選之景觀控制點說明

本開發案從可見計畫基地的視域範圍內，考量與計畫基地不同的距離帶、人潮聚集或交通頻繁等條件，初步選取 11 個候選景觀控制點(以下稱觀景點)，各候選觀景點分布與展望方向如附圖 9.2-1 所示。編號 1~6 位於近景(<500 m)範圍內，編號 7~9 位於中景(500~1,200 m)範圍，編號 10~11 位於遠景(>1,200 m)範圍之觀景點。本開發案再參考「景觀美質評估技術規範(草案)」(行政院環保署, 2012)，依據觀賞位置、觀賞頻率、觀景距離與是否可見特殊景觀位置四項評估因子與評值(如附表 9.2-1)，進行景觀敏感度分析，以作為最終篩選適當觀景點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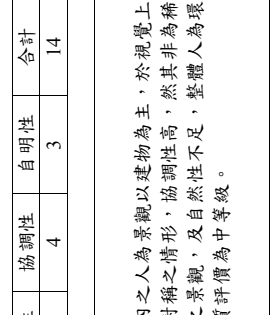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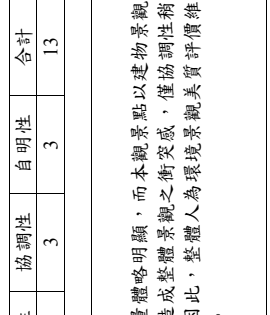
附圖 9.2-1 候選觀景點

附表 9.2-1 景觀敏感度因子計算評估表

景觀敏感度因子	評估標準	評值	說明
1. 觀賞者位置	上位	5	觀賞者高於開發行為主體(俯視)
	中位	3	觀賞者相對於開發行為主體(平視)
	下位	1	觀賞者低於開發行為主體(仰視)
2. 觀賞頻率	高	5	位於主要交通動線上、或為活動聚集點與人口集中區
	中	3	鄰近主要交通動線與活動聚集點與人口集中區 10 公里內。
	低	1	位於次要交通動線與非活動聚集點與人口集中區，或距離主要交通動線與活動聚集點與人口集中區 10 公里外。
3. 觀賞距離	近景	5	近景：500 m 以內
	中景	3	中景：500~1,200 m 之間
	遠景	1	遠景：1,200 m 以上
4. 是否位於可見特殊景觀位置	是	10	景觀控制點(觀景點)是否可見特殊景觀。
	否	1	
景觀敏感度等級	高	18~25	依據上述 4 項評估因子評值加總予以分級。
	中	11~17	
	低	4~10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2012，景觀美質評估技術規範(草案)；本計畫修製

附表 9.3-3 觀景點 B 開發前、中、後之景觀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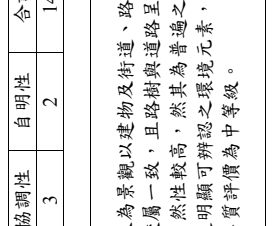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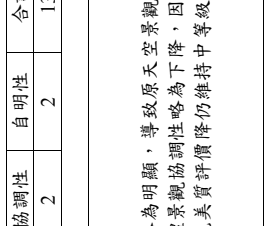
景觀控制點資訊—觀景點 B									
地理位置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院院區								
觀賞位置	中位								
觀賞距離	371m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整體人為景觀	3	2	2	4	3	14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								
開發前現況	 <p>視域範圍內之人為景觀以建物為主，於視覺上呈現左右對稱之情形，協調性高，然其非為稀有或獨特之景觀，及自然性不足，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為中等級。</p>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整體人為景觀	3	2	2	3	3	13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								
施工階段	 <p>施工階段量體略明顯，而本觀景點以建物景觀為主，未造成整體景觀之衝突感，僅協調性稍微下降，因此，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維持中等級。</p>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整體人為景觀	3	2	2	2	3	12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								
營運階段	 <p>營運階段量體較為明顯，打破原對稱之視覺景觀，造成整體景觀之衝突感增加，協調性稍下降，因此，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維持中等級。</p>								

註 1：依照開發行為計畫與影響範圍進行五項景觀美質評價準則評分，由低至高分分別給予 1~5 分，總分最高 25 分，最低為 5 分。

註 2：依照其評估準則總分進行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的轉換：

分數範圍為 25-19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高；分數範圍為 18-12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中等；分數範圍為 11-5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I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低。

附表 9.3-4 觀景點 C 開發前、中、後之景觀評估





景觀控制點資訊—觀景點 C									
地理位置	西門捷運站 5 號出口								
觀賞位置	中位								
觀賞距離	225m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整體人為景觀	2	4	3	3	2	14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								
開發前現況	 <p>視域範圍內之人為景觀以建物及街道、路樹為主，整體色彩較屬一致，且路樹與道路呈現一體秩序感，自然性較高，然其為普遍之街道景觀，然其缺乏明顯可辨認之環境元素，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為中等級。</p>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整體人為景觀	2	4	3	2	2	13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								
施工階段	 <p>施工階段量體略為明顯，導致原天空景觀受到建物遮蔽，整體景觀協調性略為下降，因此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仍維持中等級。</p>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整體人為景觀	2	4	3	1	2	12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								
營運階段	 <p>營運階段量體較為明顯，原天空景觀受到建物遮蔽，造成整體景觀之衝突感增加，協調性下降，但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仍維持中等級。</p>								

註 1：依照開發行為計畫與影響範圍進行五項景觀美質評價準則評分，由低至高分分別給予 1~5 分，總分最高 25 分，最低為 5 分。

註 2：依照其評估準則總分進行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的轉換：

分數範圍為 25-19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高；分數範圍為 18-12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中等；分數範圍為 11-5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I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低。





附表 9.3-5 觀景點 D 開發前、中、後之景觀評估

景觀控制點資訊—觀景點 D		觀景點 D	
地理位置	中華路一段與中華路一段 9 巷巷口		
觀賞位置	中位	中位	
觀賞距離	230m	230m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3	自然性	3
獨特性	3	協調性	2
自明性	2	合計	13
整體人為景觀	II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		
開發前情況	 <p>視域範圍內之人為景觀以建物及街道為主，為一般街道景緻，缺乏明顯可辨認之環境元素及協調性，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為中等級。</p>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3	自然性	3
獨特性	3	協調性	1
自明性	2	合計	12
整體人為景觀	II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		
施工階段	 <p>施工階段量體略明顯，導致整體景觀協調性略為下降，因此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仍維持在中等級。</p>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3	自然性	3
獨特性	3	協調性	1
自明性	2	合計	12
整體人為景觀	II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		
營運階段	 <p>營運階段量體略明顯，導致整體景觀協調性下降，但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仍維持在中等級。</p>		

註 1：依照開發行為計畫與影響範圍進行五項景觀美質評價準則評分，由低至高分別給予 1-5 分，總分最高 25 分，最低為 5 分。

註 2：依照其評估準則總分進行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的轉換：
 分數範圍為 25-19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高；
 分數範圍為 18-12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中等；
 分數範圍為 11-5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I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低。





附表 9.3-6 觀景點 E 開發前、中、後之景觀評估

景觀控制點資訊—觀景點 E		觀景點 E	
地理位置	臺大兒童醫院 14 樓		
觀賞位置	上位	上位	
觀賞距離	1,000m	1,000m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2	自然性	3
獨特性	3	協調性	3
自明性	4	合計	15
整體人為景觀	II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		
開發前情況	 <p>視域範圍內之人為景觀以建物為主，位處高處視野較為遼闊，色彩歧異度低，且天空與建物呈現一整體秩序感，並具有明顯可分辨之建物，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為中等級。</p>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2	自然性	3
獨特性	3	協調性	3
自明性	4	合計	15
整體人為景觀	II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		
施工階段	 <p>此觀景點離本計畫基地較遠，景觀較不受施工期間影響，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維持中等級。</p>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2	自然性	3
獨特性	3	協調性	3
自明性	4	合計	15
整體人為景觀	II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		
營運階段	 <p>此觀景點離本計畫基地較遠，景觀較不受營運期間影響，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維持中等級。</p>		

註 1：依照開發行為計畫與影響範圍進行五項景觀美質評價準則評分，由低至高分別給予 1-5 分，總分最高 25 分，最低為 5 分。

註 2：依照其評估準則總分進行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的轉換：
 分數範圍為 25-19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高；
 分數範圍為 18-12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中等；
 分數範圍為 11-5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I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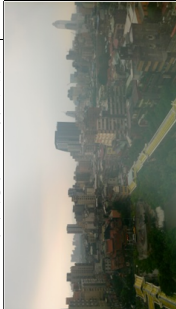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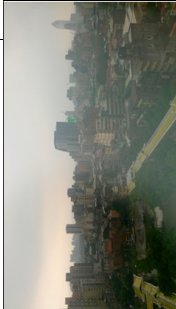

附表 9.3-7 觀景點 F 開發前、中、後之景觀評估

景觀控制點資訊—觀景點 F									
地理位置	臺大醫院北護分院 9 樓								
觀賞位置	上位								
觀賞距離	619m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3		2	3	2	3	13			
整體人為景觀		II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							
開發前情況	 <p>視域範圍內之人為景觀以建物為主，位處高處視野較為遼闊，然各建物從左至右呈現高低紛雜之景象，自然性及協調性較低，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為中等級。</p>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3		2	3	2	3	13			
整體人為景觀		II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							
施工階段	 <p>施工階段量體尚不會造成整體景觀品質下降，因此施工階段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亦為中等級。</p>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3		2	3	1	3	12			
整體人為景觀		II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							
營運階段	 <p>營運階段量體略明顯，導致景觀協調性略為下降，但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仍維持在中等級。</p>								

註 1：依照開發行為計畫與影響範圍進行五項景觀美質評價準則評分，由低至高分別給予 1-5 分，總分最高 25 分，最低為 5 分。

註 2：依照其評估準則總分進行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的轉換：
 分數範圍為 25-19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高；
 分數範圍為 18-12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中等；
 分數範圍為 11-5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I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低。

附表 9.3-8 觀景點 G 開發前、中、後之景觀評估

景觀控制點資訊—觀景點 G									
地理位置	萬華行政中心 13 樓								
觀賞位置	上位								
觀賞距離	1,437m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3		3	4	3	3	16			
整體人為景觀		II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							
開發前情況	 <p>視域範圍內之人為景觀以建物及公園綠地為主，位處高處視野較為開闊，可見明顯天際線，天空與建物呈現一整體秩序感，及視野左下方可見磁柙公園與龍山寺，具有獨特稀有性，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為中等級。</p>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3		3	4	3	3	16			
整體人為景觀		II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							
施工階段	 <p>此觀景點離本計畫基地較遠，景觀較不受施工期間影響，僅有協調性些微下降，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維持中等級。</p>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3		3	4	3	3	16			
整體人為景觀		II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							
營運階段	 <p>此觀景點離本計畫基地較遠，景觀較不受營運期間影響，僅有協調性些微下降，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維持中等級。</p>								

註 1：依照開發行為計畫與影響範圍進行五項景觀美質評價準則評分，由低至高分別給予 1-5 分，總分最高 25 分，最低為 5 分。

註 2：依照其評估準則總分進行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的轉換：
 分數範圍為 25-19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高；
 分數範圍為 18-12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中等；
 分數範圍為 11-5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I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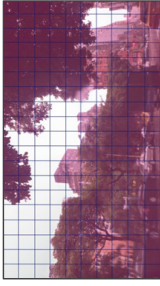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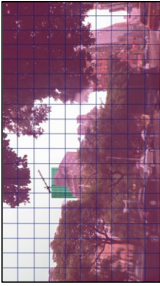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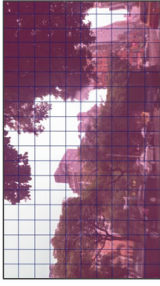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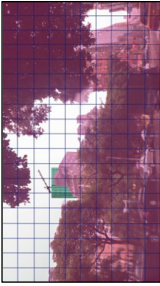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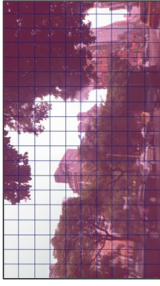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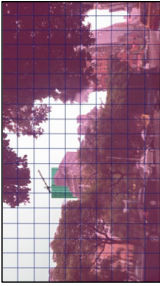






四、開發行為景觀影響評估

由於開發前後視覺景觀量體的變化與天空範圍的變化，影響了視覺感受程度，故本開發案依據開發前後，觀景點除天空以外之可見地景之視覺範圍，與觀景點可見的天空範圍的變化程度兩方面進行評估，以作為整體景觀影響評估的依據之一。本開發案透過影像軟體模擬處理與計算景觀變化面積，由於行政院環保署(2012)景觀美質評估技術規範(草案)中，是以網法計算景觀變化程度，而本開發案認為中華民國景觀學會(2013)之「環境影響評估景觀美質評估技術規範建置計畫成果報告」中的景觀變化程度計算方法可以更為精確分析，故參考該方法，本開發案景觀變化程度分析過程簡要說明如下：

- (一) 根據現況照片，加入繪製本開發案開發行為施工階段與營運階段的開發主體，而成為施工階段與營運階段的模擬景觀照片；
- (二) 根據現況照片，分別選取地景範圍與天空範圍部分，並計算選取範圍之網格數
- (三) 分別根據施工階段與營運階段的模擬景觀照片，選取地景範圍與天空範圍因開發而改變的視覺區域單元，並計算選取範圍之網格數；
- (四) 再將第 3 步驟所得的施工階段與營運階段的地景範圍與天空範圍景觀變化網格數，分別除以第 2 步驟所得的現況地景範圍與天空範圍網格數；
- (五) 最終可得到施工階段與營運階段景觀變化程度百分比，再依據百分比轉換為景觀變化程度評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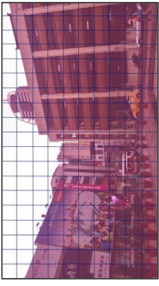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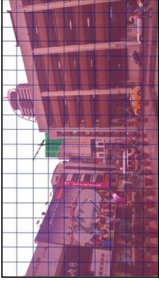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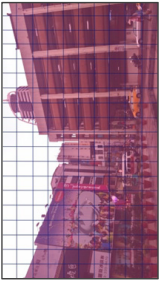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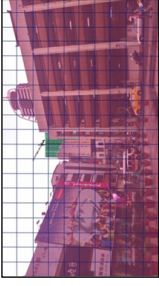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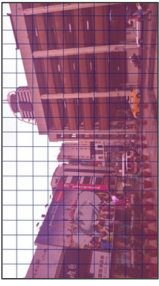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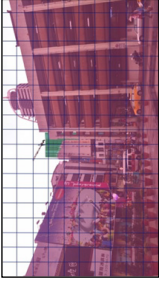
各觀景點之景觀變化程度分析如下表附表 9.4-1~9.4-7 所示，景觀變化程度之評值彙整如附表 9.4-8。

附表 9.4-1 觀景點 A 之景觀變化程度

觀景點 A 萬華運動中心		現況視覺區域單元框選範圍面積		因開發而改變的視覺區域單元框選範圍面積(施工階段)		因開發而改變的視覺區域單元框選範圍面積(營運階段)	
觀景範圍	可見地景視覺範圍						
		170	170	0/170x100%=0%	0/170x100%=0%	變化程度	變化程度
觀景範圍	天空範圍						
		61	61	7/61x100%=11.47%	8/61x100%=13.11%	變化程度	變化程度
整體變化程度評值		5	5	5			

註：景觀變化程度 30% 以下，變化程度評值給予 5 分；景觀變化程度 31-60%，變化程度評值給予 3 分；景觀變化程度 61% 以上，變化程度評值給予 1 分。

附表 9.4-2 觀景點 B 之景觀變化程度

觀景點 B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		現況視覺區域單元框選範圍面積		因開發而改變的視覺區域單元框選範圍面積(施工階段)		因開發而改變的視覺區域單元框選範圍面積(營運階段)	
觀景範圍	可見地景視覺範圍						
		168	168	0/168x100%=0%	0/168x100%=0%	變化程度	變化程度
整體變化程度評值		5	5	5			

附表 9.4-2 觀景點 B 之景觀變化程度(續)

觀景點 B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	
觀景範圍	現況視覺區域 天空框選範圍面積
因開發而改變的視覺區域 框選範圍面積(施工階段)	因開發而改變的視覺區域 天空框選範圍面積(營運階段)
48	177
變化程度 6/48×100%= 12.5%	變化程度 7/177×100%= 3.95%
5	5
5	5
整體變化程度評值	
註： 景觀變化程度 30%以下，變化程度評值給予 5 分； 景觀變化程度 31-60%，變化程度評值給予 3 分； 景觀變化程度 61%以上，變化程度評值給予 1 分。	

附表 9.4-3 觀景點 C 之景觀變化程度

觀景點 C 西門捷運站 5 號出口	
觀景範圍	現況視覺區域 單元框選範圍面積
因開發而改變的視覺區域 框選範圍面積(施工階段)	因開發而改變的視覺區域 單元框選範圍面積(營運階段)
127	55
變化程度 0/127×100%= 0%	變化程度 13/55×100%= 26.64%
5	5
5	5
整體變化程度評值	
註： 景觀變化程度 30%以下，變化程度評值給予 5 分； 景觀變化程度 31-60%，變化程度評值給予 3 分； 景觀變化程度 61%以上，變化程度評值給予 1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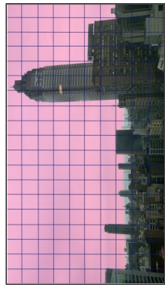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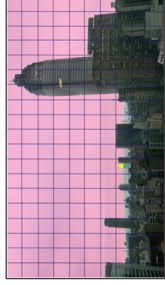
附表 9.4-4 觀景點 D 之景觀變化程度

觀景點 D 中華路一段與中華路一段 9 巷巷口	
觀景範圍	現況視覺區域 單元框選範圍面積
因開發而改變的視覺區域 框選範圍面積(施工階段)	因開發而改變的視覺區域 單元框選範圍面積(營運階段)
177	177
變化程度 7/177×100%= 3.95%	變化程度 7/177×100%= 3.95%
5	5
5	5
整體變化程度評值	
註： 景觀變化程度 30%以下，變化程度評值給予 5 分； 景觀變化程度 31-60%，變化程度評值給予 3 分； 景觀變化程度 61%以上，變化程度評值給予 1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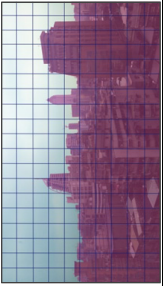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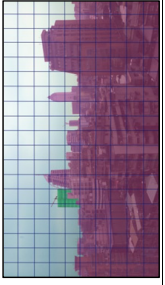
附表 9.4-5 觀景點 E 之景觀變化程度

觀景點 E 臺大兒童醫院 14 樓	
觀景範圍	現況視覺區域 單元框選範圍面積
因開發而改變的視覺區域 框選範圍面積(施工階段)	因開發而改變的視覺區域 單元框選範圍面積(營運階段)
94	94
變化程度 1/94×100%= 1.06%	變化程度 1/94×100%= 1.06%
5	5
5	5
整體變化程度評值	
註： 景觀變化程度 30%以下，變化程度評值給予 5 分； 景觀變化程度 31-60%，變化程度評值給予 3 分； 景觀變化程度 61%以上，變化程度評值給予 1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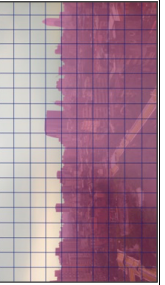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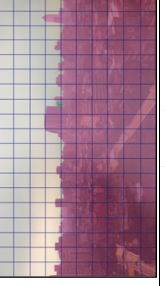
附表 9.4-5 觀景點 E 之景觀變化程度(續)

觀景點 E 臺大兒童醫院 14 樓	
觀景範圍	現況視覺區域 天空框選範圍面積
因開發而改變的視覺區域 框選範圍面積(施工階段)	因開發而改變的視覺區域 框選範圍面積(營運階段)
	
變化程度	變化程度
1/131×100%=0.76%	1/131×100%=0.76%
5	5
5	5
變化程度評值	變化程度
131	132
整體變化程度評值	變化程度
5	5
註：景觀變化程度 30%以下，變化程度評值給予 5 分；景觀變化程度 31-60%，變化程度評值給予 3 分；景觀變化程度 61%以上，變化程度評值給予 1 分。	

附表 9.4-6 觀景點 F 之景觀變化程度

觀景點 F 臺大醫院北護分院 9 樓	
觀景範圍	現況視覺區域 單元框選範圍面積
因開發而改變的視覺區域 框選範圍面積(施工階段)	因開發而改變的視覺區域 框選範圍面積(營運階段)
	
變化程度	變化程度
0/124×100%=0%	0/124×100%=0%
5	5
5	5
變化程度評值	變化程度
124	124
整體變化程度評值	變化程度
94	94
註：景觀變化程度 30%以下，變化程度評值給予 5 分；景觀變化程度 31-60%，變化程度評值給予 3 分；景觀變化程度 61%以上，變化程度評值給予 1 分。	

附表 9.4-7 觀景點 G 之景觀變化程度

觀景點 G 萬華行政中心 13 樓	
觀景範圍	現況視覺區域 單元框選範圍面積
因開發而改變的視覺區域 框選範圍面積(施工階段)	因開發而改變的視覺區域 框選範圍面積(營運階段)
	
變化程度	變化程度
0/132×100%=0%	2/132×100%=1.52%
5	5
5	5
變化程度評值	變化程度
132	132
整體變化程度評值	變化程度
91	91
註：景觀變化程度 30%以下，變化程度評值給予 5 分；景觀變化程度 31-60%，變化程度評值給予 3 分；景觀變化程度 61%以上，變化程度評值給予 1 分。	

五、本開發案對景觀影響程度之評定

依據前述預測分析結果，及景觀變化程度(景觀變化程度 30%以下評值為 5 分；31~60%評值為 3 分；61%以上評值為 1 分)綜合評定本開發案對景觀之影響程度，以作為研擬景觀影響減輕對策之依據。本開發案開發施工與營運階段對於各觀景點景觀影響等級評估分析如附表 9.5-1~9.5-7 所示。本開發案開發施工與營運階段對於各觀景點景觀影響等級大部分屬於輕微負面影響，景觀影響等級彙整如附表 9.5-8 所示。

附表 9.5-1 觀景點 A 開發前中後人為景觀影響綜合評估分析表

觀景點 A	各階段景觀影響準則評值彙整				景觀變化程度	總分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現況(A)						
整體人為景觀	3	4	2	3	2	5
施工階段(B)						
整體人為景觀	3	3	2	2	2	5
營運階段(C)						
整體人為景觀	3	3	2	2	2	5
施工階段之影響(B-A)						
整體人為景觀	0	-1	0	-1	0	0
施工階段景觀影響等級						
營運階段之影響(C-A)						
整體人為景觀	0	-1	0	-1	0	0
營運階段景觀影響等級						
營運階段之影響						
輕微負面影響						
總分						-2

附表 9.5-2 觀景點 B 開發前中後人為景觀影響綜合評估分析表

觀景點 B	各階段景觀影響準則評值彙整				景觀變化程度	總分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現況(A)						
整體人為景觀	3	2	2	4	3	5
施工階段(B)						
整體人為景觀	3	2	2	3	3	5
營運階段(C)						
整體人為景觀	3	2	2	2	3	5
施工階段之影響(B-A)						
整體人為景觀	0	0	0	-1	0	0
施工階段景觀影響等級						
營運階段之影響(C-A)						
整體人為景觀	0	0	0	-2	0	0
營運階段景觀影響等級						
營運階段之影響						
輕微負面影響						
總分						-2

附表 9.5-3 觀景點 C 開發前中後人為景觀影響綜合評估分析表

觀景點 C	各階段景觀影響準則評值彙整				景觀變化程度	總分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現況(A)						
整體人為景觀	2	4	3	3	2	5
施工階段(B)						
整體人為景觀	2	4	3	2	2	5
營運階段(C)						
整體人為景觀	2	4	3	1	2	5
施工階段之影響(B-A)						
整體人為景觀	0	0	0	-1	0	0
施工階段景觀影響等級						
營運階段之影響(C-A)						
整體人為景觀	0	0	0	-1	0	0
營運階段景觀影響等級						
營運階段之影響						
輕微負面影響						
總分						-1

附表 9.5-4 觀景點 D 開發前中後人為景觀影響綜合評估分析表

觀景點 D	各階段景觀影響準則評值彙整				景觀變化程度	總分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現況(A)						
整體人為景觀	3	3	3	2	2	5
施工階段(B)						
整體人為景觀	3	3	3	1	2	5
營運階段(C)						
整體人為景觀	3	3	3	1	2	5
施工階段之影響(B-A)						
整體人為景觀	0	0	0	-1	0	0
施工階段景觀影響等級						
營運階段之影響(C-A)						
整體人為景觀	0	0	0	-1	0	0
營運階段景觀影響等級						
營運階段之影響						
輕微負面影響						
總分						-1

附表 9.5-5 觀景點 E 開發前中後人為景觀影響綜合評估分析表

觀景點 E	各階段景觀影響準則評值彙整				景觀變化程度	總分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現況(A)						
整體人為景觀	2	3	3	3	4	5
施工階段(B)						
整體人為景觀	2	3	3	3	4	5
營運階段(C)						
整體人為景觀	2	3	3	3	4	5
施工階段之影響(B-A)						
整體人為景觀	0	0	0	0	0	0
施工階段景觀影響等級						
營運階段之影響(C-A)						
整體人為景觀	0	0	0	0	0	0
營運階段景觀影響等級						
營運階段之影響						
無影響						
總分						0

附表 9.5-6 觀景點 F 開發前中後人為景觀影響綜合評估分析表

觀景點 F	各階段景觀影響準則評值彙整				景觀變化程度	總分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現況(A)						
整體人為景觀	3	2	3	2	3	5
施工階段(B)						
整體人為景觀	3	2	3	2	3	5
營運階段(C)						
整體人為景觀	3	2	3	1	3	5
施工階段之影響(B-A)						
整體人為景觀	0	0	0	0	0	0
施工階段景觀影響等級						
營運階段之影響(C-A)						
整體人為景觀	0	0	0	-1	0	0
營運階段景觀影響等級						
營運階段之影響						
輕微負面影響						
總分						-1

附表 9.5-7 觀景點 G 開發前中後人為景觀影響綜合評估分析表

觀景點 A	各階段景觀影響準則評值彙整				景觀變化程度	總分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現況(A)						
整體人為景觀	3	3	4	3	3	21
施工階段(B)						
整體人為景觀	3	3	4	3	3	21
營運階段(C)						
整體人為景觀	3	3	4	3	3	21
施工階段之影響(B-A)						
整體人為景觀	0	0	0	0	0	0
施工階段景觀影響等級					無影響	
營運階段之影響(C-A)						
整體人為景觀	0	0	0	0	0	0
營運階段景觀影響等級					無影響	

註 1：景觀美質影響等級說明：

- 1~-8 分 對環境景觀美質產生輕微負面影響
- 9~-16 分 對環境景觀美質產生中度負面影響
- 17~-24 分 對環境景觀美質產生顯著負面影響
- 0 分 對環境景觀美質無影響
- 1~8 分 對環境景觀美質產生輕微正面影響
- 9~16 分 對環境景觀美質產生中度正面影響
- 17~24 分 對環境景觀美質產生顯著正面影響

註 2：現況景觀變化程度評值，依景觀變化程度等級劃分標準一律給予 5 分

附表 9.5-8 施工與營運階段景觀影響等級彙整表

觀景點	施工階段景觀影響	營運階段景觀影響
A	輕微負面影響	輕微負面影響
B	輕微負面影響	輕微負面影響
C	輕微負面影響	輕微負面影響
D	輕微負面影響	輕微負面影響
E	無影響	無影響
F	無影響	輕微負面影響
G	無影響	無影響

六、景觀影響之減輕對策

(一) 施工階段

施工階段對於各觀景點皆為輕微負面影響，因此減輕對策如下：

1. 施工圍籬以植生牆綠化或彩繪，並要求承包定期維護。
2. 施工車輛駛離工地前須清洗，以及定期洗掃基地附近路面，避免髒污影響。
3. 須將施工機具擺放整齊，並按時清理廢棄物，以維護環境整潔美觀。

(二) 營運階段

營運階段對於各觀景點皆為輕微負面影響，因此減輕對策如下：

1. 景觀綠化需定期管理維護，維護植栽之良好生長與景觀美質。
2. 建物外牆應定期進行清潔與維護，以保持建築特色，且建物外觀應能符合與環境融合之原始設計。

遊憩影響評估

一、遊憩影響評估

(一) 施工階段

本基地位於中華路上，施工車輛進出會經過西門町、紅樓等遊憩據點，然本計畫晝運輸車輛進出時間會避免夜間時段、上下午交通尖峰時段、學童上下學及午休時段等，對於遊憩據點仍有輕微影響。

(二) 營運階段

本計畫之建築可做為鄰近遊憩據點觀光客之休憩場所，對於遊憩有正面之影響。

二、遊憩影響之減輕對策

在施工階段，主要是因主要施工可能產生空氣污染增量所致，因此在規劃設計上，應採行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覆蓋站直於計畫區之土方、砂石，並配合定期灑水降低地面揚塵。